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立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儷文即洪晨堯之繼承人、洪高德即洪晨堯之繼承人、黃月霞即洪晨堯之繼承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儷文即洪晨堯之繼承人、洪高德即洪晨堯之繼承人、黃月霞即洪晨堯之繼承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所提出之催告通知及收件回執均列被繼承人洪晨堯，惟被繼承人洪晨堯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；而聲請人未提出對繼承人催告之釋明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債權是否已依借據關於期限利益喪失之約定，已得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發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「對繼承人陳儷文、洪高德、黃月霞合法催告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」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